

「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

簡單穩健創富 保障財政無憂

人壽及儲蓄保險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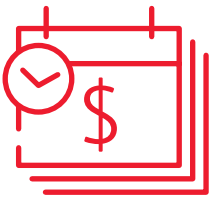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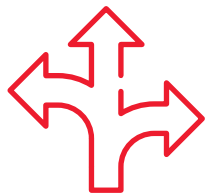
「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

要準備安享退休人生，或者籌備子女的教育基金，儲蓄大計自然越簡單、越穩妥越好。「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透過定期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助您財富穩步增長。計劃亦設有人壽及意外身故保障，確保您的家人財政穩妥。萬一投保人不幸意外身故，我們更會支付計劃往後的保費，為您的摯愛繼續提供保障，讓他們再無後顧之憂。

計劃特點



保證定期派發穩定金額
直至您年滿100歲



靈活處理已派發的金額
配合個人財務需要



非保證終期紅利
提升長期儲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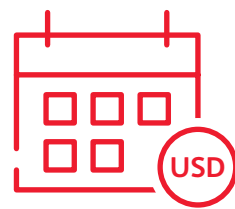
輕鬆傳承
您的財富



為意外身故
提供財務保障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設有5年或10年保費
供款年期選擇，
並以美元為保單貨幣

保障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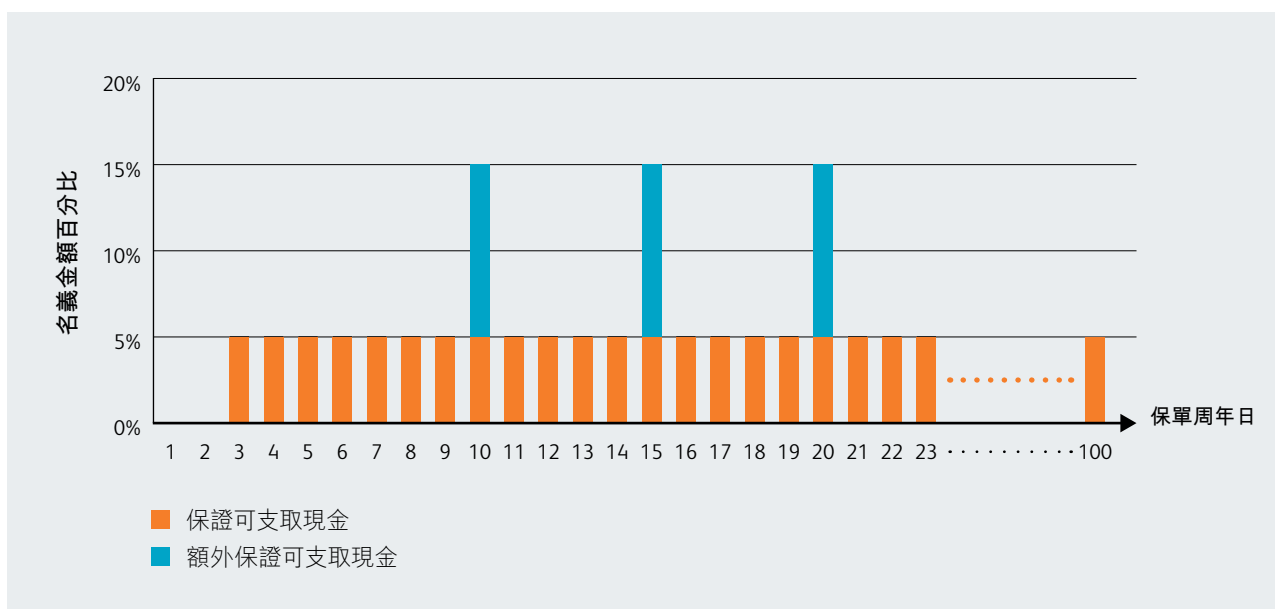


保證定期派發穩定金額直至您年滿100歲

「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定期派發保證可支取現金，確保您的儲蓄穩定增長。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開始，直至您年滿100歲，我們會**每年**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5%**的**保證可支取現金**，助您財富逐年增值。

在您的**第10、第15及第20**個保單周年日，我們更會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10%**的**額外保證可支取現金**。

您的保單設有「名義金額」用作計算計劃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他保單的價值金額。此名義金額並非等同可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倘若此名義金額有任何更改，將相應改變計劃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保證可支取現金及其他保單的價值金額。





靈活處理已派發的金額 配合個人財務需要

您可以隨時提取金額，靈活配合您的需要，亦可將保證可支取現金保留於計劃的積存生息戶口，賺取非保證利息。



非保證終期紅利提升長期儲蓄價值
「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是一個股東全資分紅計劃，除提供定期回報外，亦設有人壽及意外身故保障。

計劃不單提供保證現金價值，亦透過非保證終期紅利助您增長財富。

當您於第3個保單周年日當日或之後退保或終止保單時，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

此外，當您於第3個保單周年日當日或之後保單期滿、退保或索償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https://pruhk.co/shareholderpar> 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輕鬆傳承您的財富

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決定如何傳承財富予家人。倘若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按照您的意願訂立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您可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讓您及早為摯愛規劃未來。



為意外身故提供財務保障



意外身故賠償為家人提供財務支援

倘若受保人在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遇上意外而身故，我們將**額外**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賠償金額相等於已繳基本總保費的100%，減輕摯愛家人的財政負擔。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倘若保單持有人在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我們將一筆過支付賠償，及時為您的家人伸出援手。賠償金額相等於「**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餘下的保費，他們可自由運用，亦可用作為繳付往後的保費，以維持保單生效。

若於意外身故之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為同一人，我們只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投保簡易 毋須提供健康資料

當投保「**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時，您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然而，倘若於過去的24個月內，在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的總年度化保費超過250,000美元，您便需要提供健康資料。



設有5年或10年保費供款年期選擇，並以美元為保單貨幣

您可按照個人的財務狀況，選擇5年或10年保費供款年期，靈活配合您的需要。

假如您的保單之名義金額達8,000美元或以上，我們更提供保費折扣優惠。



可自選一系列附加保障

我們更提供一系列附加保障，包括意外、傷殘、危疾及醫療保障。部分附加保障要求您在保單發出前進行健康審查，同時亦設有年齡限制。

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於緊隨受保人100歲的保單周年日當日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擇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擇
5年	1至65歲	美元
10年	1至60歲	美元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保費結構

每個保費供款年期設有指定的保費率。同一保費率適用於每個保費供款年期內所有年齡層（不論性別及吸煙習慣）。

保證可支取現金

- 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支付相等於名義金額5%的保證可支取現金，直至保障年期結束。
- 此外，我們亦會於第10、第15及第20個保單周年日，支付額外10%的保證可支取現金。

保證可支取現金之支付方式

您可以選擇以下保證可支取現金之支付方式：

- 積存**
 - 您可以選擇將保證可支取現金累積於積存生息戶口內賺取非保證利息。
- 直接提取**
 - 我們將保證可支取現金直接存入至您於香港開設的港元戶口；或
 - 我們將根據您的貨幣選項（港元或美元）以支票形式支付保證可支取現金。
 - 假如選擇以港元收取保證可支取現金，有關匯率將由我們全權釐定，並不時更改。
- 支付未來保費**
 - 您可以選擇將保證可支取現金存入保費儲蓄戶口，用作支付計劃未來保費及/或任何保費徵費之用。

積存生息戶口

- 累積於積存生息戶口內之金額的年利率由我們全權釐定，並不時更改，因此並非保證。
- 實際之年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可能包括：
 - 投資表現；
 - 流動性要求；
 - 保單持有人從積存生息戶口提取款項；及
 - 當時的市場利率。
- 假如利率長時間處於較低水平，而令積存生息戶口實際所得的年利率少於建議書例子內的水平，積存生息戶口之實際結餘將較上述例子的金額為低。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以及並非保證。我們將由第3個保單周年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及公佈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釐定終期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安排選擇

-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以下**較高者**為準：
 - > 保證現金價值**加**終期紅利（如有）；及
 - > 已繳基本總保費的**105%減去**已派發之保證可支取現金總額；
 - **加**積存生息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選擇向您指定之受益人以一筆過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亦可綜合2種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您指定之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賠償，而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累積之利息。年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亦即年利率並非保證，並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投資表現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之支付安排。
 - 我們以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餘額將不會參與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意外身故賠償

- 假如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90日內因該意外身故，我們將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該意外必須於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發生。
-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我們只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於意外身故之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並非同一人，但兩者於同一意外身故。
- 每份保單只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1次。
- 我們將支付意外身故賠償予您指定之受益人，金額相等於已繳基本總保費之100%。
-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生效之「**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的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假如最初保單持有人於意外發生起90日內因該意外而身故，我們將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該意外必須於保費供款年期結束前發生。
-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我們只會支付意外身故賠償，而不會支付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 若於意外身故之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同一人；或
 - 若受保人及保單持有人並非同一人，但兩者於同一意外身故。
- 此保障金額相等於保單持有人意外身故後的「**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餘下保費之100%。
- 於同一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生效之「**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的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上限為125,000美元。
- 我們將會把此保障金額存入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內，作為繳付未來保費之用。如有需要，您亦可從保費儲蓄戶口提取此筆款項。
- 此保障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更改保單持有人；或
 - 轉讓保單權益。

期滿保障

當計劃的保障年期完結時，我們將會支付期滿保障，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終期紅利（如有）；
- 加積存生息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終期紅利（如有）；
- 加積存生息戶口內的金額（如有）；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提取現金價值

- 您可選擇調低名義金額，以提取保單之保證及非保證現金價值。
- 在調低名義金額後，隨後的保費、保證現金價值、保證可支取現金、終期紅利（如有）及用作計算身故賠償、意外身故賠償及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的已繳基本總保費之價值亦會相應減少。

保單貸款

- 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80%的款項，而保單將繼續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根據由我們全權釐定的息率計算。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餘下金額前，先從中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總年度化保費

總年度化保費的計算相等於基本計劃年度化定期保費金額之100%。當計算受保人的總年度化保費時，其名下所有保單將合併計算。

保費折扣

每1,000美元名義金額的保費折扣。

名義金額	≥ 8,000美元	≥ 14,000美元	≥ 20,000美元
5年保費 供款年期	5.9	8.9	10.4
10年保費 供款年期	3.2	4.8	5.6

名義金額	≥ 40,000美元	≥ 60,000美元
5年保費 供款年期	12.4	15.8
10年保費 供款年期	6.7	8.5

例子：如名義金額為50,000美元，該5年保費計劃的保費折扣則為620美元（50,000美元 / 1,000 X 12.4）。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本計劃的保障期完結（緊隨受保人100歲的保單周年日當日）；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的90%。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的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47%
股票類別證券	53%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股票類別證券的投資比例，例如當利率偏低，有關投資比例亦將較低，而在利率上升時比例則會較高（受限於長期目標股票資產分配）。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 (1) 保單或 (2) 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受。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息享人生」儲蓄保障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